

合同编号: 26 05103520260003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年度核查(02包)

甲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
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乙方: 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4月22日

合同起止日期: 2026 年 4月22日至 2026 年 12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迎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35605

乙方：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办公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 2 号楼 C 座 018 室

联系电话：13521999080

为做好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年度核查（02 包）相关工作，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收集汇总全市林地审批台账、采伐台账和矢量数据，进行初步筛选和分析。

（1）完成 2025 年度各级别审核审批及备案的使用林地项目执行情况检查及汇总统计；



(2) 完成 2026 年度森林督查图斑及各年度案件查处整改“回头看”检查及汇总统计;

(3) 完成 2025 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检查及汇总统计;

(4) 完成 2025 年度市园林绿化局审核审批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后监管工作检查及汇总统计。

对各区级单位上交的数据库进行质量检查,完成林草图斑核查、采伐限额和批后监督报告编写。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三条 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65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包括技术服务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 ¥325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中期专家验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即 ¥260000 元



(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完成全部工作且经过甲方及专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即 ￥65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里支行

户名：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49372276464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对项目进展、工作质量等内容进行验收并形成中期验收意见；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年终验收。

2、提交成果

2026 年度林草图斑核查报告【5】份；北京市 2025 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核查报告【5】份；北京市 2025 年度林地占用、林木采伐（移植）行政许可批后监督检查工作报告【5】份。上述成果需一并提供相对应的电子文档。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2.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
- 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熟悉《森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北京市发布的《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范标准，掌握技术要求。
2. 落实项目实施人员，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和强制性规定。
3. 依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细致完成项目内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工具、材料，并保证使用的材料及工具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标准。
5. 遇突发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加强对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和安全培训，保障实施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7.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材料和数据属业内保密，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使用、公开或向他人泄露和转让项目所涉的数据和与甲方有关的信息。

3. 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未予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 4月 2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 4月 22日

